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肇怀先生于2016年10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80,586,800股因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编号:2016-100)。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Table with 7 columns: 刘肇怀, 是, 24,050,000, 2018.02.02, 2018.10.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 4.30%,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865,500股股份,通过JH.H.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321,235,2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9,10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3%。

3.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筹划商谈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事宜,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因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股票(股票代码:002198)于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已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交易标的50.01%以上股权,交易标的属于设备制造业,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目前与交易标的的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探讨研究。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2.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前10名限售普通股股东明细如下: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8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御家汇
(二)股票代码:30074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0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二、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其中16,265,060股为限售股,201,610,57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28,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4,559,32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9.30%,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号)。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1月3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在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复牌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2月5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宣传拦张贴方式;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以及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1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7月22日完成购买,购买均价为16.804元/股,购买数量为2,1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6%。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该公告日(即2016年7月22日)起12个月,即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号:2016-045)。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2日;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6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没有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离岗、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根据管委会的书面授权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当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在雄安新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设立,有助于推进公司在保定的产业布局,加快相关业务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

资子公司之保定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保

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9R447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治亚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5日
公司住所:保定市徐水区阳光大街东侧,规划富园路北侧
经营范围:超材料装备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

及销售;超材料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